

证券代码：874552

证券简称：原力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32），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90。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7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2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90。

2025年6月3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

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90。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2025年3月28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2025年3月3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4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21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向北交所提出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5年5月14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由于公司向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

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